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顏義益

被告 德泰彈簧床行

法定代理人 顏義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4,000元（6,120,000元+起訴前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204,000元）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5,561元，惟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南司調字第347號調解事件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且原告於114年5月2日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之同年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5,561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其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73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